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809,34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与投控资本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投控资本之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投控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投控资本，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

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概况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CDW4Y
营业期限	2016-09-02 至 5000-01-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 2、关联方财务数据

投控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78,999.90
负债合计	1,9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92.43
营业收入	11,113.79
净利润	8,140.33

###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投控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深投控系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共赢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投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809,34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投控资本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高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发行人）与投控资本（认购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共赢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6,809,34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认购人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认购款总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事项。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内。

#### **4、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为目的，共赢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共赢基金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14,940.47 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

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认购对象中的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持股，目前深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控资本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控资本以前述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公正。

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与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共赢基金拟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前述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公正。

公司与共赢基金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毕晓婷、李罗力、张翔、张顺和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